

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 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专项管理规程

(试 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软科学研究后备人才，加强软科学研究队伍建设，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委”)设立“上海市科委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专项资金”，鼓励上海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开展与上海科技发展相关的学位论文研究。为使此项工作的开展更加规范有序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特制定本管理规程(试行)。

第二条 “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专项”(以下简称“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是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管理主要包括申请、立项、实施、结题和成果应用等环节的管理。

二、组织管理

第四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是上海市科委发展研究处。

第五条 为确保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的有效实施，受上海市科委发展研究处委托，上海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负责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的管理工作。研究中心负责受理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的申请、立项、节点检查和验收，促进受资助论文的成果开发与应用，以及资助专项日常管理的其它事务。

三、申 请

第六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申请通知于每年年初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第七条 申请者应是在上海地区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资助的论文应是已开题的学位论文，内容属于软科学研究范畴。尚未开题或已经完成的论文不予资助。专项资助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论文选题必须是国家、地区的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问题，预期的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好的理论性和前瞻性。申请资助的论文题目和研究内容要与开题报告一致，或是在开题报告的基础上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思考和完善。

第九条 申请者需登录“上海科技”网站(<http://www.stcsm.gov.cn>)，在线完成《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软科学研究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的填写和提交，并将网上成功提交的《推荐表》打印，经导师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附上已获准通过的、完整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复印件，一式三份送至研究中心。非“网络申报并成功提交”以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完整的资助申请，不予受理。

四、立 项

第十条 研究中心集中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议，依据评议的综合意见，确定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名单。

第十一条 被确定受资助者需与研究中心签订《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上海市科委发展研究处、研究中心、受资助博士生及其就读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各执一份。

《协议书》需到“上海科技”网站“表格下载”中下载。

第十二条 《协议书》签订完成后，受资助论文进入正式立项程序。受资助者名单将于项目申请截至日后的五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五、实 施

第十三条 受资助的博士生需按照开题报告及《协议书》所述要求开展研究，所在单位要按照《协议书》的要求对论文研究进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中心将按照《协议书》规定的时间节点对受资助论文的撰写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检查方式采用两节点检查，受资助的博士生应按协议在第一节点提交相关报告的电子版，论文答辩完成后，受资助的博士生应按时向研究中心提交相关结题材料。

结题材料包括：完整的学位论文（按各学校博士学位论文格式）、答辩评审委员会意见复印件各一式三份，以及论文摘要（3000字以内）、论文全文的电子版各一份。

第十五条 受资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无法继续实施时，受资助者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研究中心联系并提交书面报告，经批准后可办理中止或撤消手续。

六、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论文资助额度为壹万元。资金由上海市科委统一拨付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助资金在“确立资助”和“完成论文答辩”两个节点分两次等额拨付。

第十七条 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完成论文所需要的调研费（包括交通费、学术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和人员费用。受资助者列支相关费用时需遵守《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以及所在院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 在第一节点时论文完成情况不好或未按时提交中期报告的受资助者，将视情况酌减资助或中止；对未通过答辩的论文、违反规定中途变更研究内容以及因其它原因不能完成论文的受资助者，将取消第二节点的资助拨付。

七、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受资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研究所取得的相关软科学研究成果，除另有约定外，所有权和使用权归上海市科委和成果完成单位。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和完成后，受资助者在公开发表与该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专著等）时，需标注“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博士生学位论文资助”字样。

第二十条 上海市科委拥有研究成果的优先使用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委发展研究处委托研究中心对研究成果进行开发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对涉及重要决策不宜公开的研究成果，需注明密级。

八、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上海市科委发展研究处。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试行。